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曾顯鈞

相 對 人 鄭賢麟（大陸地區人士，

上列當事人間裁定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4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文書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本條例第74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已有規定。次按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裁定認可大陸地區裁判事件，欠缺如主文所列文件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本院無從認定兩造該判決之生效時點，致本院無從認可該裁判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4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2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6 書記官 陳秀子

07 附表：

08 一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09 二、大陸地區上海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0000號
10 民事判決之「生效(或確定)證明書」。

11 三、以及上開判決之生效(或確定)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
12 證之「公證書」。

13 四、上開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或核驗相符之證
14 明文件。